窗体顶端



**喀什地区体育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**

喀党办字〔2019〕60号

第一条  根据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新党厅字〔2019〕13号）和地委办公室、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<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9〕2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第二条  地区体育局是行政公署工作部门，为正县级。
第三条  地区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研究拟定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（二）负责规划运动项目的布局，研究和指导体育运动队伍的建设；承办和参加全国及自治区的体育运动竞赛；编制体育竞赛计划；指导竞技体育工作，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。
（三）统筹规划地区青少年体育发展，业余训练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
（四）统筹规划地区群众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；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
（五）指导地区体育系统及民间体育交流活动，协调、指导、管理地区境内承办的国际性、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。
（六）拟订地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规范体育服务、经营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；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。
（七）完成地委、行政公署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第四条  地区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（一）办公室。综合办理日常事务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负责机关文秘、会务、信息、保密、机要、档案、翻译、接待、督查、规章制度、安全保卫、精神文明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脱贫攻坚、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机关日常工作以及政务公开、新闻发布、来信来访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。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地区体育对口援疆工作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组织、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党群、离退休干部工作。负责单位财务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工作；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和绩效检查；负责统计工作。
（二）群众体育科。按照《体育法》和《全民健身条例》拟订地区群众体育发展规划草案；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；管理地区群众体育工作，负责地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，管理公共体育事业，指导体育场馆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公共体育服务;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重大社会体育活动；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；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；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；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监督管理；指导群众性体育项目的训练竞赛工作；制定地区体育行业依法行政管理工作制度，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地区体育事业、产业发展规划，开展政策调研；指导协调体育产业发展；负责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统计管理工作；组织体育宣传工作，协调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；指导、组织体育宣传和体育文化建设工作，承担体育修志、年鉴编撰工作。
（三）竞技体育科。拟订地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草案和体育竞赛管理制度；指导地区体育训练、竞赛、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发展工作；负责等级运动员、裁判员培训、考核和管理工作；负责省级运动会等各级竞技体育竞赛的参赛组织工作；承办上级下达的竞赛任务；负责全地区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竞赛的组织工作；拟订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，指导青少年体育工作；承办体育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；负责地区体育行政执法人员、体育市场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指导；依法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；组织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；负责联系、指导地区体育运动学校工作。
第五条  地区体育局行政编制10名，其中：县级领导职数4名、科级领导职数4名。
机关工勤事业编制2名。
第六条　将地区体育总会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地区体育局。
第七条  地区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第八条 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地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地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第九条 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窗体底端